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了每个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董事 9 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赵世君先生和郭丹女士。

1、朱启臻先生：历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教授。

2、王吉恒先生：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基础部教师、经济管理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3、赵世君先生：历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贸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执行院长，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内核委员，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郭丹女士：历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法律学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朱启臻	7	7	0	0
王吉恒	7	7	0	0
赵世君	7	7	0	0
郭 丹	7	7	0	0

作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董事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赵世君先生、郭丹女士参加1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能够在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及核查，审慎发表事前许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发放了基础年薪部分。对2021年度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并按照规定兑现了绩效年薪。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回报规划执行。根据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2022年5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亦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各种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提供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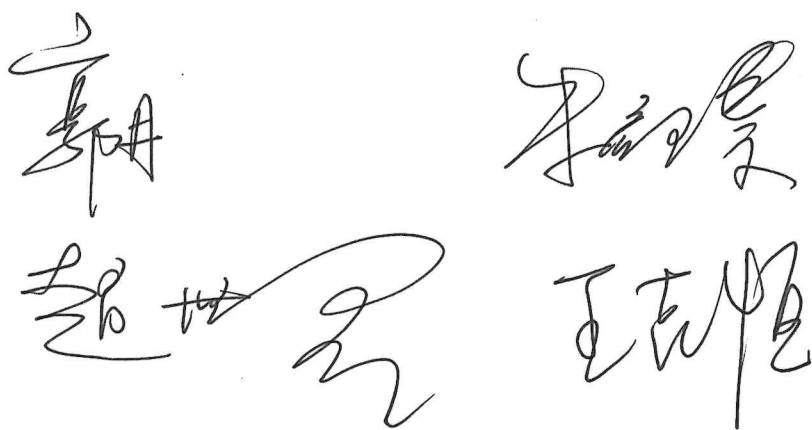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确保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top-left signature is '李朝', the top-right is '李朝晖', the bottom-left is '赵世君', and the bottom-right is '王吉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